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3破228号之三

申请人：深圳睿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张燕，深圳睿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3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林家辉对深圳睿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森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为睿森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以睿森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为由，申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指定后，通过实地走访、公告等方式，通知睿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将财产、印章、财务账册及重要文书资料等移交给管理人并配合清算工作。管理人接管到睿森公司公章、营业执照、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记账凭证等，因无人垫付审计费用，无法对睿森公司进行审计。睿森公司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裁定宣告睿森公司破产。

经管理人调查，睿森公司财产如下：银行存款 2534.77 元，个别清偿款 9800 元。银行存款 2534.77 元已扣划至管理人账户。个别清偿款 9800 元管理人已通知追回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已提起诉讼追究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经管理人审查，并经本院裁定确认，9 名债权人对睿森公司享有债权 95651.81 元，其中税款债权 28366.95 元，其余均系普通债权。管理人调查确认并公示职工破产债权 639879.03 元。2025 年 9 月 23 日，本院裁定认可《深圳睿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睿森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 12335.25 元，扣除破产费用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9858.15 元。第一顺位职工债权清偿总额为 9858.15 元，清偿率为 1.99%。管理人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清偿给债权人。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完成睿森公司债权审查、财产接管调查等工作。现睿森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睿森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继续参加睿森公司的诉讼。管理人在睿森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办理睿森公司的企业注销登记。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企业未注销、股东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形不影响办理企业注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

定，裁定如下：

终结深圳睿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案破产申请费 54.19 元，从深圳睿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霍	雨
审	判	员	赵	钟
审	判	员	林	雪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 炳 达